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7號B1(台北矽谷大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9,287,2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352,263股之55.16%。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許瑞軒經理、廖哲瑛律師

主席：范董事長伯康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總股數為49,287,254 股(含親自出席24,595,719股及委託出席股數24,691,535股)，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9-10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27-28頁)，敬請 鑒察。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43頁)。

(二)、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慈吟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9年議事手冊第11-26頁)，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第二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100,583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70,626仟元，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98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210,0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583,4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70,626,532)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法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法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公司，則以該公司當期淨值的六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新增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新增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之規定，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金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審查程序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由：擬補選一席董事，提請核議。
 明：本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日辭任一席董事，擬請99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100年6月12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H120408313	張 永 發	26,744,702

第七案

由：請准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請許可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就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事業名稱	擔 任 職 務
張永發	瀚宇博德(江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